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44,872,876.19 元，2021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02,432,695.48 元；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37,365,198.59 元，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4,637,555.31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,637,555.31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目标相一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